

沈农大党发〔2007〕2号

关于印发《沈阳农业大学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高职院、实验场党委：

现将《沈阳农业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沈阳农业大学委员会

沈 阳 农 业 大 学

2007年4月23日

沈阳农业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2007年4月23日)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制定和完善沈阳农业大学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2 目的

通过制定本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学校各类突发事件；整合校内资源，明确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指挥、处置措施；建立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的稳定，保障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为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

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条例》、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辽宁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沈阳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和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各部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4.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1.4.2 事故灾害事件。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

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1.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突然发生并造成或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如鼠疫、霍乱、炭疽、伤寒、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风疹等）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重大动物疫情等，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事件。

1.4.4 自然灾害事件。包括气象、洪水、地质、森林、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1.4.5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的事件。

1.4.6 考试泄密、违规事件。包括各类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

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1.4.7 群体、异常信访类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在学校的大规模群体上访事件、影响学校办公秩序和安全的群体访及个体访案件。

1.4.8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公共事件。

1.5 工作原则

1.5.1 统一指挥，各部门联动。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协调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及相关各部门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要马上到现场了解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其他各方要密切配合，联动工作。

1.5.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立足防范，加强日常基础工作，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做好预案演练。要做到平时安全意识不放松，稳定意识不松弦，防患于未然。对突发公共事件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不良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1.5.3 分级负责，各司其职。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院长是维护

安全稳定的第一责任人；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区分不同的事件类别，根据“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精神，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

1.5.4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协调指挥，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反应及时，正确应对，处置果断，信息畅通。

1.5.5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要坚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1.6 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

级)、较大事件(III级)、一般事件(IV级)。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沈阳农业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校长

副组长：学校其他党政领导

组 员：各院(部)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各部、处、院、所、公司等行政工作主要负责人。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全面负责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

(2) 研究确定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启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深入现场进行指挥。

(3) 根据事故灾难等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及时向沈阳市委教科工委和辽宁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4) 当突发公共事件超出学校范围时，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和省市有关单位上报情况，协调、协助有

关单位联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 沈阳农业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9个工作组

2.2.1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主任：学校党政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学校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学校党政办公室承担。

主要职责：及时收集和分析与突发公共事件有关的信息和情况，协助校领导提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初步意见和具体措施，并报校领导小组；督促、检查各部门落实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机动力量参加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承担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总结经验教训，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2.2 协调处置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学校党政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学校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公安处处长
后勤管理办公室主任

协调处置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公安处、后勤管理办公室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接受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指令，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开展相关工作；深入现场，了解突发公共事件的动态，及时向市教科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汇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置原则、解决方法和具体措施；负责协调联络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及时、有效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2.2.3 信息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党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信息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学生处、团委配合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师生的动态，了解各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总、分析各学院、各部门上报的信息，编辑信息专报；负责组织新闻网监控，及时编发新闻

网信息，发现不良信息及时加以处置；负责对外新闻发布等宣传工作。

2.2.4 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公安保卫处处长

副组长：公安保卫处副处长 学生处处长 教务处处长 研究生部主任

成员由组织部、人事处、宣传部、后勤管理办公室、团委、工会、计财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学院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组成。其他相关单位负责协同配合。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公安保卫处，日常工作由公安保卫处承担。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学校涉及校园和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督促相关单位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决定信息报送省教育厅、市教科工委及有关部门的标准、内容以及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

2.2.5 事故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及主要职责

组 长：后勤管理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基本建设处处长 公安保卫处处长 人事处处长 教务处处长

成员由校属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后勤管理办公室承担。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涉及学校的事故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响应行动；积极配合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是否进行人员疏散等应急处理办法；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向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请求指示和援助等；指导校属各单位建立健全事故灾害的预防预警机制；对事故灾害防范处置工作进行督察、指导。

2.2.6 公共卫生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及主要职责

组 长：校医院院长

副组长：校医院副院长 后勤管理办公室主任

公安保卫处处长

成员由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校医院，日常工作由校医院承担。

主要职责：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及时收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并适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请求指示和援助等；普及卫生防疫、食品卫生及相关安全知识；指导和组织学校师生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促校内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事件防控机制。

2.2.7 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后勤管理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后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基本建设处处长

成员由其他相关单位负责组成。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后勤管理办公室承担。

主要职责：负责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核实、报告灾情；提出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救灾物资的申请调拨、善后处置、调查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意见，并按上级指令迅速开展落实工作；协调配合上级相应机构和组织开展工作；指导抢险、受灾师生员工及家属转移、安置等工作；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预防、应急演练、应急保障、信息调研、社会捐赠、防灾、减灾教育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2.2.8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组 长：学校党政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学校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公安保卫处处长
党委宣传部部长

成员由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学校党政办公室承担。

主要职责：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实施 24 小时监控；及时处置重大有害信息在校园网等电子媒介上大面积传播，或校园网系统遭受大范围黑客攻击和计算

机病毒扩散事件；及时处置和报告校园网等遭受境内外严重攻击，及时上报极其严重、不可控制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2.2.9 考试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工作职责

组 长：教务处处长

副组长：教务处副处长 研究生部主任

成员由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主要职责：确认事件等级；启动相应预案；作出决策；协调行动等。

2.2.10 群体、异常信访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工作职责

组 长：信访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公安保卫处处长
公安保卫处副处长

成员由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信访办公室，日常工作由信访办公室承担。

主要职责：确认事件等级；启动相应预案；作出决策；协调行动等。

2.3 应急联动机制

按照“有效控制、就地解决”的原则，处置已经发生或者预测将要发生的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学校党政办公室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尽快部署展开工作，努力把突发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避免造成全校秩序的失控和混乱。各部门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向校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各单位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制度，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3.1.1 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各部门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情况要在 30 分钟内向学校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在一小时以内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如发生 I、II 级事件，在向市教科工委办公室报告的同时，直接报辽宁省教育厅。

(2) 准确：信息内容要真实、客观，不得主观臆断，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

(3) 保密：要针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按照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事件的信息处理过程不出现失密、泄密情况。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等信息传送手段必须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4) 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3.1.2 信息报送机制

(1) 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应立即电话报告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并根据领导指示，进一步上报沈阳市委教科工委办公室，同时按预案职责和规定开展工作。

(2) 紧急文件报送系统

信息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上报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市教科工委办公室。重大信息，根据校领导意见，编辑信息专报，向上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报告。

3.1.3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有无人员伤亡情况；

(2) 事件发生的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造成的影响程度；

(3) 学校已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4) 校内外及媒体对事件的反应；

(5) 事态发展状况、处置过程和结果与后续影响预测；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长效管理运行机制，在实践中不断修订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经常开展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急处置队伍的理论素质、实践技能与指挥和实战能力。

3.2.2 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现场控制所需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保障。

3.2.3 在确认可能引发某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后，应根据各自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时部署，迅速

通知有关部门采取行动，防止事件的发生和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4 应急预案启动响应

4.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和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和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学校主要领导应承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2 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学校分管领导应承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

时向学校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公共事件情形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4.3 一般事件（IV级）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IV级）发生后，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公共事件情形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

校属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等各环节的运行机制，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凡达到划定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除向本单位主要领导报告及时处理外，还要向学校和分管校领导报告。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送相关信息归口学校党政办公室。

5.2 物资保障

后勤管理办公室、基本建设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学生处、校医院等相关单位要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以应对各种情况的发生。

5.3 资金保障

应急资金统一列入学校财政预算。一般情况由各单位、各部门预算资金列支，特殊情况由计财处单独列支，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5.4 人员保障

校属各单位要按照学校的要求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队伍，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应急处置工作。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队伍主要由专职公安保卫人员、医护人员、后勤专业人员、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和大学生组成。应急处置工作队伍要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具体情况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凡涉及大学生参加的应急队伍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以保证应急队伍的健全和稳定。

5.5 培训演练保障

学校定期组织校属各单位处理突发公共事件指挥

人员的培训和演练。公安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校医院、后勤管理办公室、研究生部等承担专业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培训和演练，专业应急处置工作队伍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做到召之能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6 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6.1 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学校的实际，根据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6.1.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聚集事件失控，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员工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其他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6.1.2 重大事件（Ⅱ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出现大范围的串联、煽动或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

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其他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6.1.3 较大事件（Ⅲ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问题的讨论已经成为学生讨论的热点，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70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群体性事端；其他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6.1.4 一般事件（Ⅳ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或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其他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

在定位事件类别时，要注意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工作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6.2 预警机制与信息报送

6.2.1 若发现或有人举报有影响校园与社会安全稳定的大字报、小字报、标语、横幅、网络 BBS、言论等信息，信息获取第一人应在第一时间报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工作组办公室负责核实相关信息，并及时报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是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处置行动。确认信息属实后，相关管理部门应迅速清除有害信息，信息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人要及时做好信息发布人的说服教育和思想转化工作，消除可能影响校园社会安全稳定的苗头。公安保卫部门要密切注意一切可疑动向，随时向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汇报。

6.2.2 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对可能发生的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要在尽可能摸清情况（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参与人数、涉及部门、可能的原因、发展势态等）的基础上，按规定及时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并由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报告。防止因重视不够、应对不妥、处置不当，或者被敌对

分子插手、利用而激化矛盾、扩大事端。

6.2.3 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对外信息发布工作由党委宣传部负责。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党委宣传部要加强新闻网网络监控，坚决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舆论。

6.3 应急响应

6.3.1 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

（1）若事件已超出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VI-II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害。

（2）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校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还要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学校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学院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

政治工作，做到院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3) 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学校要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如学校必须做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4) 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6.3.2 重大事件（II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除按照IV-III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领导要及时深入事发现场，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特殊人群和个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启动学校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各学院党政领导、政工干部、学生辅

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事件，要立即采取保护措施。

6.3.3 较大事件（III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照IV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同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事件引发的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及其主管校领导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学院学生工作干部和班主任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6.3.4 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学校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

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视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发现突发公共事件的苗头时，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公安保卫人员和相关学院的学生工作干部要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6.4 应急保障

6.4.1 预案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位置、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进一步完善。

6.4.2 队伍保障

不断壮大维护学校稳定工作队伍规模，改善队伍结构，形成维护学校稳定工作的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思想工作、安全保卫和网络管理队伍，并建立预备队伍。加强对应急力量的培

训和管理，解决必要的装备和经费，使这支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特别是要坚持德才兼备和专兼结合的原则，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6.4.3 技术保障

加强维护学校稳定快速反应体系的基础建设，建立和完善以公安处为枢纽，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防止因治安事件引发影响稳定的事端。

6.4.4 物质保障

相关单位和各学院要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公共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必需生活、医疗救助、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6.5 善后与恢复

在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6.5.1 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6.5.2 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在当地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协调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6.5.3 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关心和安排

好有困难的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审慎处理好校内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后勤社会化、资源整合等校内改革引发的热点、难点问题。

6.5.4 事件结束后，学校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7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7.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将事故灾难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 I 级-IV 级。

7.1.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7.1.2 重大事件（II 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7.1.3 较大事件（III 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事故灾害。

7.1.4 一般事件（IV级）：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灾害。

7.2 应急处置措施

7.2.1 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1）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学校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公安消防 119 指挥中心报警。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教职员工开展救人和灭火工作，并在消防队伍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2）采取诸如切断煤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3）抢救伤病员，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4）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5）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7.2.2 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发生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学

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同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2) 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煤气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3) 在有关方面的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7.2.3 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 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坚决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 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3) 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支援帮助。

(4)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

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7.2.4 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1) 发生爆炸事故后，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

(2) 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3) 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4) 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7.2.5 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办法

(1) 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露，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要及时向教育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同时设置污染区。

(3) 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

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4) 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在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5) 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学校应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必要时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

(6) 危险或危害排除后，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7) 重大事故，学校应在 1 小时内向沈阳市环保部门报告。

7.2.6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

人。

(3) 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涉及外籍师生的，要尽快按规定报告各级外事部门。

7.2.7 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预案，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求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3) 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4) 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当地政府和政府其它有关部门报告，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7.2.8 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

处理办法

(1)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

(2) 完善通讯体系，做好定期通讯联络工作，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3) 事件发生时，及时向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4) 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首先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协调好学校和事故一线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5) 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单位的支援帮助。

7.2.9 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办法

(1) 学校后勤管理部门要做好食堂等重点场所以及供水、供电、供暖等部门的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发生跑水、断电、燃气泄露等重大事故的紧急情况时，学校相关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要立即

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必要时请求当地有关专业部门支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3) 食堂、餐厅等饮食供应部门以及水井、蓄水池、供水塔等供水部位建立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地方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7.2.10 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

(2) 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7.2.11 学校所属单位发生的各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有关单位要根据具体生产工作情况，制定本单位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2) 如发生突发安全事故，应本着控制事态发展、积极治病救人、努力减少生命和财产损失，认真做好善后工作，保持稳定的原则处理所发生的各类重大生

产安全事故。

(3) 及时向学校报告。

7.2.12 学校突发事件处理中的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1) 发生灾难事故，要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2) 凡是在事故灾难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的，应及时向各级有关外事部门报告。

(3) 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学校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

(4) 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学校都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问题，都要妥善处置，不要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5) 凡是需要对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防止产生继发性灾害问题。

7.3 善后与恢复

7.3.1 一旦直接的应急任务和生命救护活动结束后，应立即设立恢复中心，工作重点也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

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要做到：

（1）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

7.3.2 事件结束后，应加强有关预防措施。要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的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关注校园周边安全状况，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反映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并协助当地政

府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加强学生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8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8.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8.1.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发生鼠疫、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2）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

（3）发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1.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 发生鼠疫、炭疽、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其他的学校。

(6)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7) 因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及以上。

(8) 发生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1.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1) 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 发生鼠疫、炭疽、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 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 发生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 因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5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 5 人以下。

(7) 发生经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1.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1) 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100 人，无死亡病例。

(2) 发生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因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 发生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

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1.5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响应。

8.1.6 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在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8.2 信息报告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学校指定的信息报送人员（校医院负责人）。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A、初次报告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初次报告。

特别重大（Ⅰ级）或者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可以直接报告教育部应急处置工作组。

B、进程报告

I级和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每天应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III级和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C、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 报告内容

A、初次报告内容

必报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选报内容：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等。

B、进程报告内容

事件控制情况(丢失的有害物查找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C、结案报告内容

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8.3 应急反应

8.3.1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

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8.3.2 学校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接到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部署和落实学校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内发生。

8.3.3 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8.3.4 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8.3.5 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有死亡人员的，学校要做好

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还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8.3.6 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工作组及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医院），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

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

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

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与中毒或患病人员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积极配合卫生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

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8.4 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8.4.1 学校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8.4.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

和人员的责任，学校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8.4.3 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8.4.4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9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9.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规定，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及对学校教学产生的影响，从高至低分为 I 级-III 级。

9.1.1 I 级事件：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9.1.2 II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9.1.3 III级事件：是指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9.2 应急处置措施

9.2.1 预报后应急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学校即可宣布进入预备应急期。

预备应急反应主要包括：

A、按照本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B、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C、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生命线等工程的应急保护工作；

D、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E、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社会安定。

9.2.2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运作，协调组织、

指挥学校自然灾害应急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以赴、妥善处置，做好学校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工作，同时，了解灾情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灾情和工作情况。

灾害发生后应急措施的主要内容：

(1)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2)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组织力量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有关部门向学校提供的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各类物资的接收工作。

(3) 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协助网通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

协助电力主管部门恢复被破坏电力设施和系统功能等，保证学校用电供应。

(4) 灾民安置

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5) 维护社会治安

协助、配合公安、武警等部门加强治安管理和安

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6）消防

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7）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

协助有关部门对学校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情绪，防治衍生灾害的发生。

9.3 善后与恢复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9.3.1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9.3.2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

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9.3.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9.3.4 总结经验教训。要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引以为鉴。

10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0.1 预防和预警机制措施

网络和信息安全预防措施包括分析安全风险、准备应急处理措施，建立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监测体系，控制有害信息的传播，预先制定信息安全重大事件的通报机制。

(1) 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分类

校园网面临的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一般包括：关键设备或系统的故障；自然灾害（水、火、电等）造成的物理破坏；人为失误造成的安全事件；蠕虫病病毒等恶意代码危害；人为的恶意攻击（包括拒绝服务、系统入侵、篡改主页、窃取敏感信息、散布有害信息等）。

(2) 应急准备

新闻网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办公自动化系统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宣传部、学校党政办公室按要求安排应急值班，并将值班安排上报。确保到岗到位，联络畅通，处理及时准确。

（3）具体措施

A、物理环境

建立落实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建立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机房环境，并落实以下预防措施；

防火、防盗、防雷电、防水、防静电、防尘，对运行关键部位实施 7×24 小时保卫，禁止任何非授权人员进入；

建立备份电源系统，并定期检查系统是否能够正常工作；

建立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机制；

对所有人员进行防火、防盗等基本技能培训。

B、网络设备和通信线路

核心设备和线路备份，避免单点故障；

确保路由器操作系统安全、打过补丁；

严禁未经授权访问，授予管理员不同权限，关闭非必要服务；

采用认证方式避免非法接入和虚假路由信息；实时监视和入侵监测，及时排除故障、处理攻击；

保证足够带宽，防止突发流量造成拥塞导致网络瘫痪。

C、计算机系统

重要系统采用高可靠硬件、稳定软件、备份等措施，落实数据备份机制，遵守安全操作规范：

安装稳定的操作系统和最新补丁，并定期更新；

关闭所有不必要服务、帐号；

安装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定义码；

严格限制内部用户的访问权限；

对用户和管理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对关键系统实施全时动态监测；

对重要的数据定期备份。

D、重要的信息系统

重要的信息服务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建立严格的信息上网审查制度；

为避免域名系统的单点故障，建立至少主辅备份，并分布在不同的子网网络，并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

对于各部门的主页，除了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以

外，应该建立防火墙保护主机的安全；

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建立 7×24 的全时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E、各级网络边界控制

在各单位局域网边界建立防火墙，在重大安全事件爆发时可以实施访问控制；

在邮件服务器前配置反病毒和反垃圾邮件网关；

安装入侵检测系统，监测攻击、病毒和蠕虫的发展，及时发现重大安全攻击事件；

控制有害信息经过网络的传播，建立网关控制、内容过滤等控制手段。

(4) 报告

学校所管辖范围内的管理对象出现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安全事件处理流程，分析、定位事件的来源和危害程度。

一般事件在学校内报警并作相关处理。重大事件和影响超出学校管辖范围时，向上级紧急汇报。

一般安全事件，可向入侵者所在的网络管理员投诉；严重安全危害事件（如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涉及破坏国家信息安全的反动政治言论），应当及时消除、保

留证据，并按应急组织体系向上一级报告，请示进一步处理的决策。

10.2 应急响应

10.2.1 网络环境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网络环境安全相关事件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处置。对火灾、盗窃、破坏等紧急事件按照国家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影响网络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由上级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委员会统一指挥处置。

遇供电相关紧急事件，由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做紧急现场处置，根据停电时间、用电功耗、电池电能储备、供电管理部门信息、网络和信息运行情况等条件作调度，包括次要系统停电减轻负载等措施，密切跟踪参数变化并反馈调整控制，联系相关部门和人员作现场维护。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要及时与网络和信息主管部门协商，协调处置事件。

10.2.2 网络运行事件处置

网络运行相关事件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处理。重大事件立即向上级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小组负责人报告。事件包括：线路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异常、域名系统故障等。

10.2.3 网络攻击事件处置

由学校党政办公室处置。对于大规模、影响较大的恶意移动代码、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和端口扫描处置：

(1) 通知应急负责人和中心主管，决定上报或通报；

(2) 通知相关管理员采取措施，或直接实施控制；

(3) 处置人员记录事件处理步骤和结果，总结报告。

10.2.4 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应紧急通知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人，及时消除非法信息，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或恢复系统、影响较大时实施紧急关闭，并紧急上报。

10.3 善后和恢复

网络和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后，除在事发时按安全管理要求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外，应急处置后还应对重大事件作总结报告，根据应急处置中暴露的管理、协调和技术等问题，改进和完善预案，并上报沈阳市和省教育厅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11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1.1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等级与划分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是指考试中发生严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造成考试成绩无效的重大突发情况。本预案的突发事件分为重大事件和一般事件。

11.1.1 重大事件包括：

(1) 由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造成考试不能进行。

(2) 大面积爆发传染病或考场内突发危及人身安全的恐怖事件。

(3) 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交通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

(4) 由于试卷在命题、印刷、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私自提前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卷泄密。

(5) 由于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

(6) 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

11.1.2 一般事件包括：

(1) 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

(2) 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

(3) 语言听力考试过程中，出现内容明显错误、语音介质放音不正常或语音设备发生故障。

(4) 机(网)考过程中，考点突然停电。

(5) 机(网)考过程中，考试机出现病毒和软件故障，或者局域网出现中断、病毒和软件故障等。

(6) 其他不可预测的一般事件。

11.2 预防和预警机制

(1) 由学校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负责在考试期间快速有效地对学校内发生的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进行处理，对突发事件作好取证、记录并及时上报上级主考部门应急领导小组。

(2) 建立考试信息沟通机制，各考场实行突发事件逐级报告制度。考试期间，学校应设置考试值班电话，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保证值班电话畅通无阻。

(3) 加强考务人员岗前培训，让考务人员熟悉考务技能和职责。

(4) 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考试试卷运送、保管制度。

11.3 应急措施

11.3.1 重大事件应急措施

(1) 发生 11.1.1 第 1 款突发事件，学校统一考试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和上级主考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同时做好突发事件情况记录。并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2) 发生 11.1.1 第 2 款突发事件，立即上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和上级主考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停考或延期考试的决定，或者其他处理方案。

如果在考试过程中爆发传染病，学校应配合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的工作，进行考点隔离、人员隔离或者采取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其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3) 发生 11.1.1 第 3 款突发事件，考务人员及时向考生说明情况、安抚考生情绪，由上级考试管理部门根据受影响的范围大小、考生数量多少等情况决定是否停止考试。

(4) 11.1.1 第 4 款突发事件发生，考前试题试卷泄密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接受调查处理。同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保密局报告，并协助调查。

如果在试卷运输或保管期间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提前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卷失密，请示省一级考试管理部门根据泄密严重程度及扩散范围决定如何处置。

(5) 发生 11.1.1 第 5 款突发事件，首先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如果考生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按照有关考务规定进行详细记录；不准带头闹事、违法人员离开考场，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11.3.2 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1) 发生 11.1.2 第 1 款突发事件，学校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不同情况做出相应处理意见。考场考务人员应安抚考生情绪，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并请示省一级考试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用备用试卷进行考试。

(2) 发生 11.1.2 第 2 款突发事件，学校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不同考试试卷实际情况做出考试照常进行及相应处理意见并做好详细记录上报。

(3) 发生 11.1.2 第 3 款突发事件, 学校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不同考试试卷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延长考试时间处理决定, 启用备用试卷进行考试或者调整本场考试的答题顺序。

(4) 发生 11.1.2 第 4、5 款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不同考试实际情况做出顺延考试时间或保留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格, 参加该科目下次考试的决定。

发生突发事件时, 考点全体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 密切注视事态发展, 随时沟通情况, 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避免引起更大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时, 学校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损失降至最低程度。

12 群体、异常信访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2.1 群体、异常信访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群体、异常信访类突发事件的等级标准, 原则上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根据群体、异常信访类突发事件的紧迫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 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12.1.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聚集上访人数 50 人以上，情绪激烈，行为严重过激，已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生活、办公秩序和安全；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事件。

12.1.2 重大事件（II 级）：聚集上访人数 50 人以上，情绪不稳定，有行为失控可能，影响学校办公秩序，对学校安全产生潜在威胁；聚集上访人数 50 人以下或个体访人员，情绪激烈，有过激行为，影响学校办公秩序，威胁学校安全；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事件。

12.1.3 较大事件（III 级）：聚集上访人数 20 人以下或个体访人员，情绪不稳定，有行为失控可能，影响学校办公秩序，对学校安全产生潜在威胁；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 III 级对待的事件。

12.1.4 一般事件（IV 级）：少数人联合上访或个体访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映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个体访事件有恶性升级可能；以及视情况要作为 IV 级对待的事件。

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

的针对性、实效性。

12.2 群体、异常信访类突发事件预防和预警

12.2.1 预防预警信息

信访办公室要经常排查不稳定因素、了解新情况、新问题，做好梳理和分析。特别是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对可能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问题，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学校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的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问题的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的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12.2.2 信息报送制度

(1) 群体、异常信访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采取分级负责，逐级报送与直接报送相结合。

(2) 严格执行《国家信访局重大信访信息报送办法》和《辽宁省信访系统信息工作原则》，实行重大情况报送和请示制度。

(3) 学校信访办公室要及时收集整理可能发生的群体、异常信访类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给学校群体、异常信访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同时向校领导报

告。学校核准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12.3 应急处置

12.3.1 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

若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除按照 IV—II 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应立即向市教科工委和省教育厅报告，协调驻地公安机关派遣警力，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事态加剧和人身伤害。

12.3.2 重大事件（II级）的处置

事件已影响学校正常办公秩序，除按照 IV—III 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应立即向群体、异常信访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主管领导和学校主要领导报告，经校领导同意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及时到现场接访，采取措施，化解矛盾，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异常信访类突发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学校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监控。

12.3.3 较大事件（III级）的处置

事件发生后，除按照 IV 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信访办公室要立即向群体、异常信访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主管领导报告，启动工作预案。根据来访内容，

通知与来访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到现场接访。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祥、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进行解释、说明，控制事态发展。

12.3.4 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学校信访办公室要认真按照《信访条例》规定，热情、耐心接待上访人员，倾听诉求，协调学校主管部门负责人解答政策，解决问题，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同时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排查、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

12.4 善后与恢复

事件结束后，学校要采取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同时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的原因和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形成书面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13 附则

13.1 本预案是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学校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和

遵照执行。在具体工作中参照本预案制定各类分预案。

13.2 本预案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13.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沈阳农业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明顺 张玉龙

副组长：张纯玉 金宝莲 孟庆成 李天来 刘广林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传普 马彦令 王 深 王文库 王继成

白景富 刘占军 刘海龙 张永明 张茂仁

张政利 李永建 李国忱 李树宝 李蕴祥

李露萍 杜宝琨 杨印山 肖德富 周继新

孟庆勇 洪 文 郭忠孝 焦 冶

各学院党总支书记 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9 个工作组

办公室主任：刘占军（兼）

办公室副主任：王继成（兼）

1.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

组 长：刘占军

副组长：王继成 王文库 李国忱

2.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

组 长：马传普

副组长：胡晓梅

3. 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王文库

副组长：张宝凡 郭忠孝 张茂仁 汪景宽

4. 事故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李国忱

副组长：张政利 王文库 李永建 张茂仁

5. 公共卫生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洪 文

副组长：岳喜峰 李国忱 王文库

6. 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李国忱

副组长：宋 川 张 良 张政利

7.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组

组 长：刘占军

副组长：王继成 王文库 马传普

8. 考试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张茂仁

副组长：王 刚 汪景宽 王文库

9. 群体、异常信访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组

组 长：刘占军

副组长：王继成 王文库 张宝凡

主题词：学校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 紧急预案 通知

中共沈阳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07年4月23日印发

(共印 60 份)